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

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使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和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农〔2023〕6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农〔2023〕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新途径、新方法，建立产业帮扶利益联接机制，以产业发展促进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

将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从项目库中选择2个

符合条件的项目，其中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通过将省区两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增加全区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收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通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路径，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衔接资金规模及范围

2024年，开发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2万元，区级资金23万元。

结合开发区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实际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体情况，由渤海乡人民政府、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和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船厂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积极配合。

根据《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的通知》（冀乡镇发〔2022〕29号）要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确定实施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1个，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该项目资金规模24.7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2.7万元）；

确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类产业项目 1 个，为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兴福庄村保鲜储藏项目，该项目资金规模 5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雨露计划”项目 2 个，为春季“雨露计划”项目和秋季“雨露计划”项目，涉及金额 0.3 万元，由区级拨付。

四、建设内容及收益分配

（一）2024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采取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7 万元投入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由社会发展局协调各乡街分别组织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保底分红）协议，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限、资金规模、收益水平等内容。各乡街根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分别将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主体和村集体建立收益分配台账，颁发记名的收益权证。管委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暂定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收益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 50%，2024 年项目实施主体于签订协议后两个月之内一次性向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分配分红收益。自 2025 年起，项目实施主体每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分配分红收益。

（二）兴福庄村保鲜储藏项目。该项目位于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兴福庄村，投入衔接资金 50 万元。该项目利用村委会闲置土地建设保鲜库，面积约 200 平米，以对外出租冷库获取租金为盈利模式，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净收益保底为投入财政衔接

资金的 7%。

（三）“雨露计划”项目。安排“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0.3 万元，用于船厂路街道共计 1 人的“雨露计划”补贴。每年补助金额 0.3 万元，由船厂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资金使用。用于资产收益项目的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明晰权益。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负有运维管护和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享有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管委和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

（三）风险防控。为依法保障脱贫户（防贫监测户）资产收益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代替脱贫户（防贫监测户）签订协议。社会发展局、脱贫户（防贫监测户）所在乡街和村集体负责全程做好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情况，对开发区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由工委、管委主管领导任组长，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推进，强化政策研究和谋划指导，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二) 压实部门责任。社会发展局和党群工作部负责具体推动，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财政金融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和渤海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合力。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好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在项目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组 长：朱 颖 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宋文铁 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
赵宝潭 社会发展局局长
樊旭东 财政金融局局长
成 员：吴清海 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王 剑 社会发展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杨居前 财政金融局行财科科长
赵晓壮 党群工作部编委办副主任
王 征 船厂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谷玉强 腾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不变。

附件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市	县 (市、区)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施地点	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万元)	建设期限	受益户数 人数	其中: 扶持带动 脱贫户 户数 人数	其中: 扶持带动 监测对象 户数 人数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1	秦皇岛市	开发区			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相关企业,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享受收益	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24.7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2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22.7 万元)	2024-2025	6 户 10 人	5 户 8 人	1 户 2 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每人增收 1650 元	通过采取入股分红方式,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按总投资 7.125%的收益比例分红,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户收入。

2	秦皇岛市	开发区	腾飞路街道	兴福庄村	保鲜储藏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利用村内闲置土地建设冷库约200平方米	兴福庄村	投入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	2024年	857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利用村内闲置土地建设冷库进行出租，收取租金，壮大村集体经济。	增加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3	秦皇岛市	开发区			2024年春季露项目	教育帮扶	新建	资助学生完成学业，掌握一技之长。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投入财政衔接资金0.15万元（区级衔接资金0.15万元）	2024年	1户1人	1户1人	1户1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每人增收0.15万元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4	秦皇岛市	开发区			2024年秋季露项目	教育帮扶	新建	资助学生完成学业，掌握一技之长。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投入财政衔接资金0.15万元（区级衔接资金0.15万元）	2024年	1户1人	1户1人	1户1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每人增收0.15万元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